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黃信銘

居臺南市新營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文鄉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林金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